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
承辦人：劉拓熹
電話：03-8762771#198
傳真：03-8762885
電子信箱：lovely05430@msa.fong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4000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5200A_1140000414_ATTACH1.pdf、
376555200A_1140000414_ATTACH2.pdf、376555200A_1140000414_ATTACH3.pdf、
376555200A_11400004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廢止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及
「花蓮縣鳳林鎮兒童生日禮金作業要點」公告、令、作業
要點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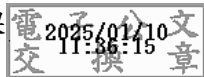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
鳳林鎮兒童生日禮金作業要點」惠請花蓮縣政府核予備
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
審計室

副本：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
課



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/01/10



1140010435

有附件